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關於收購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50%股權 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公佈，於2012年11月21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202萬元）。

由於賣方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2012年11月21日
賣方	:	北燃實業
買方	:	北京燃氣
目標公司	:	北燃港華
目標股權	:	目標公司的5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202萬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翌日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於2005年1月在中國成立，目前由賣方、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廣州市恒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0%、49%、1%股本權益。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管道天然氣經營；提供管道燃氣設施到安全維護、維修業務；燃氣用戶自用管道燃氣設施的安裝、維護以及燃氣器具的銷售、安裝、修理有償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44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481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59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9,37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991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396萬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營業績：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2011年	201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6,030	12,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1	(2,9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91	(2,934)

利潤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625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年度最低保證利潤**」）。如目標公司年度淨利潤未能達到年度最低保證利潤，賣方必須按差額利潤的百分率（即年度最低保證利潤減實際的利潤後的差額佔年度最低保證利潤的百分率）乘以代價計算後的賠償數額退回給買方；惟總退回的賠償數額不會超過代價的50%。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代價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年度最低保證利潤分別大約13.5倍及10.5倍，將由買方的內部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本交易須待目標股權轉讓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方告達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先決條件達成翌日。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目標公司是開展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專業化公司，主要在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營運，具備較好的業務拓展能力。本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北京郊區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及營運，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產業鏈的完整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王東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一致支持本交易，以體現對北京市天然氣分銷及配送服務的長期承諾。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賣方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要在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港華」	指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賣方持有其5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1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202萬元），即本交易的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燃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燃港華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本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賣方」	指	北燃實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

香港，201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侯子波先生、郭普金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1元，該匯率僅供參考。